

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产品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文号:证监机构字〔2006〕121 号)和延长存续期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1〕1102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起止时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产品概况

2.1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简称	紫金 2 号
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FOF 型)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8 月 7 日
成立规模	2,110,279,343.53
存续期	无
产品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管理人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成立时间	2014 年
注册资本	3 亿

2.3 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成立时间	1987 年
注册资本	252.20 亿

2.4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合伙人	王国蓓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125,439.48
2. 本期利润	53,940,213.79
3. 单位资产净值	1.0519
4. 期末资产总值	276,120,625.23
5. 期末资产净值	271,547,319.71
6. 本期产品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4%

3.2 自产品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单位净值历史走势图

紫金2号自产品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单位净值



§ 4 管理人报告

4.1 产品经理（或产品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产品的产品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婧	投资经理	2013年10月23日	-	5	澳洲国立大学市场研究学和美国圣约瑟夫大学金融学双硕士。2009年入职法国安盛集团长岛分部从事基金研究工作，2010年入职华泰证券，先后从事医药行业研究、定向主办助理、定向账户主办和集合产品主办助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4.2 合规风险控制报告

4.2.1 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2.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总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交易合同的报备等。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3 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央行降息和沪港通开通的双重影响下，四季度沪深 300 指数大幅上涨，季度涨幅为 44.17%，本集合计划跑输沪深 300 指数 37.06%。本集合计划提高了股性基金的仓位，持仓由二线蓝筹为主，同时降低了债券类基金的仓位。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来看，考虑到经济数据还有下行风险，未来流动性继续宽松为大概率事件；长期来看，经济寻底压制了 A 股估值。我们对市场短线乐观，中线保持谨慎。在操作上，做好波段操作，争取绝对收益；股票类基金的配置由成长向蓝筹转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清算款合计	75,620,352.18	27.39
2	股票	-	-
3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
4	证券投资基金	200,473,863.17	72.60
5	其他资产	26,409.88	0.01
6	合计	276,120,625.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投资	-	-
2	可转换债券投资	-	-
3	其他债券	-	-
4	企业债券投资	-	-
5	资产证券化	-	-
6	债券及资产证券化投资合计	-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及资产证券化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213909	宝盈货币 B	15,824,412	15,824,411.80	5.83
2	110021	易方达中盘	12,301,748	14,882,655.07	5.48

		ETF 连接			
3	290011	泰信中小盘	8,718,524	14,341,972.75	5.28
4	160607	鹏华价值	12,998,150	14,284,966.38	5.26
5	000598	长盛生态环境混合	9,218,567	11,790,546.71	4.34
6	519994	长信金利	12,772,519	10,510,505.99	3.87
7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	6,000,000	10,152,000.00	3.74
8	590005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	5,922,014	8,788,268.51	3.24
9	519093	新华钻石	4,985,043	8,469,587.62	3.12
10	000535	长盛航天海工	5,782,952	8,119,264.24	2.99

§ 6 产品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464,678,257.76
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19,417,554.55
减：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225,945,352.21
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258,150,460.10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
- 3、“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
- 4、“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2 存放地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7.3 查阅方式

网址: www.htsc.com.cn

电话: 4008895597

EMAIL: zijin@htsc.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